

苏州菲斯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慧新能源汽车零配件 5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14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菲斯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菲斯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慧新能源汽车零配件 5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建设路南侧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智慧新能源汽车零配件 5 万吨；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年产智慧新能源汽车零配件 5 万吨，喷粉、模具维修、打标工序和 2 条喷漆线未建设。

本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53 人，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20 天，年运行 768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菲斯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慧新能源汽车零配件 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19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71 号）。2023 年 6 月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9MA7JGD0P4N001Y）。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2 年 8 月开工，2022 年 10 月竣工并调试。2024 年 2 月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KS-24C03002-R），2024 年 3 月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第一阶段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比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菲斯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慧新能源汽车零配件 5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生产设施详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1、环评中挤出冷却方式笔误为间接冷却；实际建设中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第一阶段喷塑、修模、打标等工序未建设，故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油、废研磨液、废滤芯、收集粉尘暂未产生。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枪清洗水回用至调漆工序；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喷漆线中调漆、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 3 套旋流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1、DA004 排气筒排放；喷漆线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混料、挤出、注塑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氯苯类、氯化氢、酚类、硫化氢、氯乙烯）经 1 套旋流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设备噪声在 75-90dB（A）左右，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滤

渣）及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吴江瀚蓝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危废仓库面积约 20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防爆灯、消防设施、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2 月 26 日-27 日，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菲斯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慧新能源汽车零配件 5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由于生活污水与园区其他企业混排，故未取样监测。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混料、挤出、注塑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苯乙烯、氯苯类、酚类、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苯类、氯化氢、酚类、氯乙烯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苯乙烯、硫化氢监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苯乙烯、氯苯类、酚类、硫化氢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推荐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菲斯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慧新能源汽车零配件 5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加强废气收集和环保设施定期维护，规范排气筒及监测孔的设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菲斯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